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【祭祀公業清理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申請人	申報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	隨到隨辦
行政課	收發人員掛文（受理申請）	隨到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	承辦人員審核 符合 不符合 → 補正或駁回 → 申報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	處理時效 約 30 工作天
申請人	於奉祀地張貼公告 30 日並刊登報紙 3 日公開徵求異議	處理時效 約 30 工作天
市府民政局 民政及人文課 里辦公處	張貼公告 30 日公開徵求異議 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	
民政及人文課	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 → 申報人與異議人調解 成立 不成立	處理時效 約 30 工作天
申報人	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 選任管理人 送公所備查 將案件歸檔留存	
民政及人文課	將案件影本 1 份送民政局留存	
市府民政局	法院爭訟解決 判決確定	

※法令依據

祭祀公業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書乙份
2. 推舉書4份
3. 沿革4份
4. 不動產清冊4份
5. 派下全員系統表4份
6. 派下現員名冊4份
7.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2份
8. 原始規約4份(無免付)
9. 不動產證明文件1份

※使用表格

各項證件無一定格式，請自行檢附，如需範例格式可逕至[內政部民政司網站/下載專區](#)使用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祭祀公業之申報規定於祭祀公業條例第二章祭祀公業之申報（6-20條），申報時請詳讀其規定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曾梅琳 電話：(06) 5791118 #26